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小字第13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芳

被告 吳偉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113年10月8日上午11時1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3日上午11時10分宣判。惟113年10月3日適逢山陀兒颱風侵臺，雲林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月8日上午11時10分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